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周美姣
電話：03-8227171#310
傳真：03-82220602
電子信箱：cyw352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40117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50000A_114011713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1713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第15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
於114年6月12日以台內民字第1140123209號令修正發布，
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6月12日台內民字第114012320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內政部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6/18

